《选调生考察表》填写说明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应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出生年月】如实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出生年月用公历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5.07。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填“汉”、“回”、“鲜”、“维”等。

【籍贯】栏中填写考察对象祖居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应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省内写到县（市、区），如陕西安塞；省外写到地级市，如河北石家庄；直辖市、副省级市直接填写城市名称，如重庆、西安。

【出生地】栏中填写考察对象本人出生的地方，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应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省内写到县（市、区），如陕西安塞；省外写到地级市，如河北石家庄。直辖市、副省级市直接填写城市名称，如重庆、西安。

【入党时间】栏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格式与【出生年月】相同。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在“入党时间”栏内注明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如“民建”、“九三”、“无党派”等，不填写加入民主党派的时间。是民主党派成员又是中共党员的，在填写党派名称的同时，还要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分号隔开后再填写民主党派名称，如2000.08；民建。

【生源地】写考察对象报考选调生时户籍所在地，格式与【出生地】相同。

【照片】栏中为电子版1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填写考察对象所熟悉的方面和专长。

【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和最高学历教育两类。“全日制本科教育”填写通过全日制本科教育获得的学历和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填写与学历学位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且应为毕业时院校、系和专业的名称。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 理学学士”。若原毕业院校、系和专业现已更名，可加括号注明。**需要注意的是，考察对象全日制本科高校须为其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预计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填写取得目前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如2021年7月取得本科（研究生）学历、××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工作学习经历】从高中学习经历填起，距本栏目顶端空1行，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学习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工作经历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单位工作。如考察对象有参军入伍经历，在下方相应空白处填写具体信息。

【奖惩情况】填写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填“无”。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填写考察对象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副省、部级（军队副军职）以上高级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姓名”填写要求同【姓名】，“政治面貌”应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无党派”“群众”或某个民主党派。“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如实填写，已退休、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考察对家庭成员中如有在国外（境外）学习、工作、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其所在院校、定居地点、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如实填写。

【档案审核情况档案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档案情况。如档案没有问题，填写“未发现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如档案存在问题，须如实填写。审核人与考察组组长在下方签字确认。

【考察录用意见】根据考察情况，填写“考察合格，建议录用”和“考察不合格，不建议录用”，考察组组长和成员须签字确认，并填写日期。